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孫維賢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孫維賢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拾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孫維賢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法第50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犯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分別判決確定在案，且如附表編號2至13所示犯行之犯罪時點係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即民國97年10月3日前所犯，有本院98年度訴字第451號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7年度訴字第1778號、95年度重訴字第80號、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上訴字第1406號、97年度上訴字第4865號、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658號、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確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而95年7月1日修正前刑法第51條第5款係規定：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20年」，惟修正後刑法第51條第5款則規定：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

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」。再數罪併罰所處有期徒刑定其應執行刑之最長期限，上述於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刑法第51條第5款（下稱修正後刑法第51條第5款）之規定雖提高為不得逾30年，然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祇要其中一罪係在上開修正後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生效施行之前所犯，於數罪合併定應執行刑時，應依比較新舊法律結果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修正前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即定應執行刑不得逾20年（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亦同此旨）。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，均係於95年7月1日前所犯，經比較新、舊法之結果，95年7月1日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行為人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依95年7月1日修正前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即合併之刑期不得逾20年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是本院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、犯罪態樣、侵害法益，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及各該最後事實審判決所載量刑斟酌事由等情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。又本院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惟受刑人於收受通知後迄未表示意見，有本院113年1月31日宜院深刑仁113聲69字第001689號函暨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修正前刑法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芝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鄧鈺樺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